

桃園市政府補助民間團體推展觀光業務補助經費編列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補助上限	說明
講師費用	外聘國外專家學者(鐘點費)	5,000 元/節	無	1.辦理研習會、座談會或訓練進修，實際擔任授課人員發給之鐘點費屬之。 2.補助機關及計畫內單位不得支領相關費用。 3.計畫邀請外聘產學研專家專題講授，發予講座鐘點費，不另發予撰稿費。 4.一節為 50 分鐘，連續上課 90 分鐘視為兩節，未滿者減半支給。 5.交通費以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作為主，並依所附單據核實補助。
	外聘國內專家學者(鐘點費)(註 3)	2,000 元/節	無	
	交通費(註 3)	依桃園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無	
	住宿費	2000 元/天	無	
專家學者出席費(註 3)		2500 元/人	無	
膳費及茶點費	1. 午餐及晚餐每人每餐(註 3)	100 元/人	核定補助經費 30%為上限	1.補助半日以上之活動 2. 活動需超過用餐時間、一天以二餐為限。 3. 核銷時檢附簽到表。 4. 依桃園市政府訂定之報支誤餐費原則及補助民間團體誤餐費補助基準辦理。
	2. 茶水費每人每次(註 3)	80 元/人		
	3. 餐桌每桌	5000 元/桌		
文宣及印刷費(含影印、打字、上膜、膠裝、墨水匣、碳粉匣)		無	無	1.含手冊、活動海報、摺頁、邀卡、課程教材及活動所需材料等設計完稿資料。 2.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及「廣告」字樣，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核實報支。
翻譯費		無	無	

場地佈置費	無	最高補助 100,000 元	紅布條、旗幟、花藝、音響、燈光…等。
場地租金	無	1.50 人以下最高補助 20,000 元/日。 2.51-100 人最高補助 50,000 元/日。 3.101 人以上最高補助 100,000 元/日。	依所附單據核實補助，需另附場地使用收費一覽表及會議簽到表。
保險費	無	最高補助 20,000 元	依所附單據核實補助，另核銷單據應載明要保期間。
活動拍攝及錄影費	無	最高補助 20,000 元	
觀光推廣影片製作及拍攝	無	最高補助 100,000 元	1.影片長度達 30 秒以上，含影片演員、美編、設計、字幕、剪輯等。 2.無償提供本府於相關觀光網站 露出，以行銷本市。
觀光推廣網站或 App 建置及維運	無	最高補助 100,000 元	
活動宣導品	最高補助 200 元/件	核定補助經費 10%為上限	1.需於審查會議中提出報告說明，經審查委員同意後，方得列計。 2. 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及「廣告」字樣，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核實報支。
門票	無	最高補助 200 元/人	
車資	無	核定補助經費 10%為上限	
雜支	無	核定補助經費 5%為上限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

備註：請各申請補助單位，參照本基準表進行預算編列

- 一、 基準表所列補助項目，為可申請補助之項目，非補助項目列為自籌項目。
- 二、 各補助項目金額請依實際情形編列預算，超過補助標準及補助上限者須予自籌。
- 三、 部份補助項目已有相關規定(註 3)，編列預算時不得超過該項補助標準，倘相關規定修改支出標準，一併修改之。